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327號

原告 長榮國際移民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素華

訴訟代理人 張智旻律師

丁昱仁律師

被告 蔡竹馨

訴訟代理人 吳奕璇律師

本件前於民國115年3月6日（日時下以「00.00.00/00:00:00」格式）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.04.02/17:00:00宣判（兩造均不到庭聽判），惟因以下事由，茲再開辯論。

(一)被告於言詞辯論後，於115.03.19具狀答辯依被告於114.11.17答辯狀被證1次頁之110.01.11收款證明上所載收款金額（歐元6萬2500元），即兩造委任合約書付款總金額（簽約款歐元5萬9500元、尾款3000元），是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尾款歐元3000元已於110.01.11繳清等語（下稱【已付清抗辯】）。

(二)就被告上開已付清抗辯，雖經被告提出被證1收款證明，惟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均未依該證據提出已付清抗辯（未答辯已付清，僅抗辯原告服務有瑕疵不應收取或對尾款無收取權利），而上開已付清抗辯為重要防禦方法，自應准許其補提該答辯，爰再開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